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3022020006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宿州市农业科学院
建设工程名称	宿州市农科院综合实验基地项目综合实验楼
建设位置	东至、南至宿州市农科院用地，西至二徐路，北至银河一路
建设规模	综合实验楼地上建筑总面积 12136.07 m²,主体建筑 10 层，局部 2 层，1 层，地上建筑面积 12136.07 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①：审定总平面图；②：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

请在建设工程基础、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，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证核发机关申请组织验线。

- 遵守事项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 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 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 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 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